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51
24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特别代表卡尔-约翰·格罗思先生根据委员会
第1993/63号决议编写的关于
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5	3
二、公民和政治权利	6 - 42	3
A. 法律和宪法架构	9 - 15	4
B. 最经常发生的侵犯形式 和特别脆弱群体	16 - 34	6
C. 进入和离开古巴的权利	35 - 42	14
三、监狱里的情况	43 - 46	16
四、关于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的审议情况	47 - 58	17
五、根据目前的立法从设在古巴 的机构和组织收到的资料	59 - 64	20
六、结论和建议	65 - 75	22

附 录

一、1993年8月24日特别报告员致古巴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	26
二、1993年11月29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27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1993年3月10日通过了题为“古巴的人权情况”的第1993/63号决议。该决议决定把1992年3月3日第1992/61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卡尔-约翰·格罗特先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2. 第1993/63号决议(已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74号决定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A/48/562)。大会方面通过了题为“古巴的人权情况”的第48/42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继续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本报告基本上是临时报告的增订本。

3. 人权委员会第1993/63号决议也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古巴政府和古巴公民直接联系;并注意到古巴政府没有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要求古巴让他有机会充分执行他的任务,特别是让他访问古巴。

4.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的任务规定,在1993年8月20日向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发了一封信,请古巴政府合作,让他去古巴。到今天为止,他还没有收到回音。该信全文见本报告的附录一。

5. 特别报告员又根据他的任务规定,试图向各种来源取得消息,并表示愿意接见任何想见他的个人或团体。为此,并且考虑到有关古巴的人权情况的大多数资料来源都在美国,因此他于1993年9月15日至22日前往纽约和华盛顿,会见了一些个人以及下列组织和团体的代表:古巴人权事务委员会、支持古巴人权运动委员会、古巴妇女基金会、古巴人权基金会、自由屋、古巴工会、美洲观察、阿里士评论、新泽西美籍古巴人委员会、古巴基督教民主党、古巴政治犯事件联合会、古巴人权党、人权中心、反对封锁古巴委员会、波多黎各反对封锁和美洲间对话的组织。特别报告员并且在9月20日在马德里同下列组织的代表举行了工作会议:促进大陆和平协会(ASOPAZCO)、古巴自由联盟和流亡在西班牙的13名前古巴囚犯。今年特别报告员并有机会会见了古巴人权组织协调机构的代表,并且除了从上述的来源获得局面材料之外,并从古巴人权运动资料中心和大赦国际等等机构获得资料,并且收到了在古巴居住的古巴公民寄给特别报告员的若干信件。

二、公民和政治权利

6. 特别报告员在分析所收到的关于人权情况的资料时,是以有关的国际文书作准绳的。特别是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

几段。首先,在《宣言》第一部分第1段中,世界人权会议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国际法履行其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质不容置疑”。

7. 第5段说:

“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侵害、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的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者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最后,第8段说:

“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充分参与生活的一切方面。在上述条件下,在国家级和国际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普遍,在执行中不得附加条件。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

8. 根据这些规定,特别报告员得出了以下结论。不论一国的政治体制采取什么形式,只要它一贯地侵犯国际文书中界定的公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就不可能维持下去。此外,对这些权利的解释不能是国家当局或控制社会各个阶层利益的专制政府的专有特权。特别报告员还认为,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进步是公民和政治权利进步的基础。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说,一个人权领域的进步,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权力方面的进步不能用来为保护和增进另一类权利即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的严重缺失辩护。这两方面的权利是不可侵害的,其进步必须是平行的,不然的话,获得优先的权利长远来说,可能被以前所忽视的权利所减损。

A. 法律和宪法架构

9. 目前的宪法有几个条款对了解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背景非常重要。宪法第1条说,“古巴是工人的社会主义国家”;第5条说“由何塞·马蒂创立的古巴共产党是一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是古巴民族的先锋队,是社会的最佳领导力量,它组织和指引人民朝向建立社会主义和迈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崇高目标前进”。宪法第6条指出“国家承认的公民自由权利在行使时决不能违背宪法和法律,或者是违反社

会主义国家的存在和目标,或者是反对古巴人民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决定违反此项原则可受惩罚”。

10. 虽然该宪法有几个条款的目的是在保证一些基本权利如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第53条)、集会自由、示威自由和结社自由(第54条)和向当局提出申诉和写请愿信的权利(第63条),但是,很明显,只有在当局认为这些行动不会向现状或官方的思想理论作出任何挑战,才可以行使这些权利。

11. 关于这一点,也应当提到宪法关于群众组织的规定。宪法第6条说,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古巴青年的先锋组织,其主要任务是促进青年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这个组织是受到国家的承认和鼓励的”。同样的,第7条规定,“古巴社会主义国家承认和鼓励群众性的社会组织(……),这些组织是由社会各个人口组组成的,代表了本身的具体利益,并让成员们参与建设、巩固和保卫社会主义的任务”。这些规定毫无疑问地确定了新的组织可以在什么样的思想架构内运作。如果当局认为任何组织不符合这个标准,就会否决它的登记申请,实际上,申请多半被置之不理。

12. 依照这些宪法规定推论,任何违反现状的行为都可受处罚。因此,1987年刑法就有这样的一个目的--“提高所有公民尊重社会主义法制,尽责任和好好地遵守社会主义共存的准则的觉悟”(第1条)。刑法并指出,“刑法的目的不仅是要惩罚犯罪,并且要对犯罪者进行尊重社会主义共存准则的原则的再教育”(第27条)。刑法进而指出了若干违反国家内部安全法的行为,并规定了严重的囚禁刑罚。此外,法院可根据第44条决定下令没收犯罪者的财产,以惩罚其破坏国家的安全。有些此种犯罪,例如叛乱和煽动暴乱,涉及使用暴力或武器。不过,其他的犯罪,例如,为敌人宣传,并不涉及使用任何暴力。可受惩罚的人包括以口头的、书面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宣传来煽动其他人对社会秩序或社会主义国家采取行动的人,或者是制造、分发或拥有此种宣传资料的人。此外,关于破坏国家安全的犯罪,依照第12条,准备破坏国家安全的行为也可受惩罚。刑法第72条讲的是“危险状态”的概念,它的定义是“一个人的行为明显地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从而有犯罪的倾向”;刑法规定,任何人如果同可能危害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秩序的人有联系或关系,因而可能产生犯罪倾向,都应受到警察当局的警告。它还规定可对被宣称处于危险状态的人采取预防性安全措施,除其他外包括由国家革命警察机构进行监视。

13. 刑法对其他犯罪行为--例如非法结社、集会和游行(第208和209条规定了未经注册的组织的准会员或会员以及鼓吹者或负责人可受的惩罚)、拥有非法印刷品(第210条)或蔑视(第144条)--也很可能适用于以任何方式表达了批评官方的思想理论或政府当局的行动的意见的行为。

14. 为了说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提到检察官在1992年10月审判古巴人权事务委员会²一个主要成员 Sebastian Arcos Bergnes 为敌人宣传这个案子中所作的暂时结论,以说明什么行动可受惩罚:

“Sebastian Arcos Bergnes 无视法律,向国外的电台发送资料,参与抹黑古巴的运动。”

“他违反 Combinado del Este 监狱的行为守则,向反革命囚犯写条子,煽动他们反对古巴的社会制度。”

“1991年12月11日在该监狱进行的一次搜查中,在该囚犯的身上发现了以墨水写的一些纸块。被指控者 Sebastian Arcos Bergnes 在一张纸上这样写:‘我们不断要求现政权进行民主改革,我们正在致力于提高国人的觉悟,以便能够通过群众性的、和平的但是坚定的民事反抗来达成这些变革。这是我们的主要任务,我们的教育任务,我们现在的任务……然后要求午餐、交通工具、私家车;然后要求大赦、言论自由、结社自由,最后要求民主!’换句话说,就是进行有系统的宣传,以煽动人民反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

15. 特别报告员认为就宪法规则的意识形态原则发表意见不属于他的职权范围。他的评论涉及当局对这些原则的解释和执行可能使人民的基本权利受到的限制。

B. 最经常发生的侵犯形式和特别脆弱群体

16. 特别报告员在直接听取证词、与古巴问题专家接触和阅读了大量的书面文件后注意到,通过机构机制对人民实行极度控制。从而导致尤其是系统性地违反不以政治为理由进行歧视的原则以及侵犯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对每个公民的日常生活都实行控制--在工作场所、在教育机构甚至在街道一级。教育本身也有其意识形态方向,从《宪章》来看,其中第38条指出,父母有义务为全面教育积极作出贡献,并有义务训练其子女作一个有用的公民,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生活作好准备。而第39条则规定,国家将其教育和文化政策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之上,促进新一代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共产主义训练。

17. 根据所得到的资料,所谓的“累积学校纪录”和“就业纪录”是为了能够实际上监督每个人一生的思想统一性,其中不仅列有纯学术或与就业有关材料,还列有关于他们作为群众组织成员的情况、在这些组织中的作用,积极程度,家庭成员

的思想特征、错误行为等资料。如果个人表达的意见在某些方面与官方思想不一致,往往会被赶出教育机构、遭到解雇或受到某种形式的歧视。

18.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结合1965年古巴所批准的有关《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的第111号公约》的执行情况审议了其中一些问题,它这样做是因为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指控因政治舆论不同在接受教育、训练和就业方面所受到的歧视。这一委员会是古巴政府与其保持对话的一个机构,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在审议古巴个案时必须充分提到这些情况

19. 除其他评论外,专家委员会曾在1992年指出,《实行就业政策条例》与《劳工法典》一样,确定劳动纪录是载有每个工人工作的资料和详情的文件,雇用机构有义务编制、更新和保持这一纪录。但是根据劳工和社会安全委员会第590/1980号决议,不属于劳动成绩但因表现“一个工人在其工作中心以外的保持的革命态度”被群众组织或官方机构等机构授予的荣誉可列入劳动纪录。委员会认为这些条款不符合《关于消除因政治意见不同而形成的歧视的公约》条款,在劳动纪录中列入应因在劳动环境以外表现出“革命态度”而授予的荣誉会形成歧视。³

20. 专家委员会在其1993年的报告中注意到古巴政府提供的资料,其内容是教育部和高级训练部已做了调查,以便取消学生的学校纪录中与学术问题无关的因素,目前正在对实施就业政策的条约草案进行讨论,条例确定了累积劳动纪录的内容,此外将明确指出,劳动纪律不能再载有有关成绩或过失的资料。古巴政府也表示,第590/1980号决议已经取消,政府正在就一些企业制定的内部规则进行调查,以便取消档案中所有关于工人的道德态度或社会行为的资料,因为这些资料与就业关系无关。⁴

21. 关于传播媒体,上述的宪法第53条规定,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物质条件是报刊、无线电台、电视、电影和其他大众媒体应为国有或社会财产、绝不能是私有财产所提供的。在这个基础上,毫无疑问当局对媒体严加控制并且有系统地实行新闻检查。专家委员会在1993年同一份报告中也提到了因意识形态不同可能对记者形成的歧视。其中尤其指出:

“委员会在过去的直接询问中注意到,1987年9月21日第50号决议中关于新闻界工作者考绩参数的第3节列入了工作表现中的政治和意识形态范围。委员会注意到,考绩结果影响到有关员工的工资,因为如果评价不是‘积极’的话就会降低这一员工的工资……第28节规定,如果两年的评价都不积极,可能会终止有关人员的就业关系。委员会注意到政府的答复是,对记者的考绩完全是根据他们的资历和工作表现。但是,鉴于这一决议的案

文提到了意识形态和思想因素，而这两项有可能影响获得和保障就业和就业条件，委员会请古巴政府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或预计要采取哪些措施，以后从第50号决议所确定的记者考绩标准中取消这些因素，从而使其符合所表明的完全根据资历和表现评定业绩的做法。”⁵

22. 安全特工人员的直接骚扰或通过逮捕和在法庭对被法律确定的罪行判刑，实行另一种形式的社会和政治控制。在此方面，最脆弱的一部分人是一些个人，他们属于刚成立的得不到法律正式承认的团体，这些团体是为了维护人权或工会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是为了政治目的。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团体的首要特点是热衷于完全用和平手段实现其目的。在很多情况下，它们都向当局提出申请，要求列入司法部的团社登记中。当然，作为一般规律，这些请求都没有得到答复。根据特别报告员最近得到一份清单，这类团社和团体似乎有100个左右，每个团社和团体的人员、成立日期或方向都不相同。

23. 关于成立工会组织和参加工会组织的权利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前一份报告⁶中提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审查了一起申诉，这一申诉除其他以外提到，不可能成立独立的工会，在此方面由官方工会，即古巴工会中央组织实行垄断，委员会对此案件做出了临时结论，作为建议的一部分，委员会敦请古巴政府就司法部未能答复古巴工人总工会提出的要求登记和承认其法人地位的请求提供确切意见。委员会在其1993年5月的届会期间，根据政府提供的答复又一次提到了这一申诉，并作出下列结论：

“280. 关于有人指称，司法部未能答复古巴工人总工会提出的关于要求申请和承认其法人地位的请求的问题（申诉组织附上了工会的规则和一些成员的名单），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政府提出的意见，根本没有提出要求登记的请求，只是要求司法部提供一份‘承认的证明’，那个部门里面也没有同样名称的工人团社，随后，古铁雷斯先生要求司法部不要考虑上述要求登记的请求。委员会认为，古铁雷斯先生要求提供‘承认证明’似乎目的很明确，即希望随后能够要求‘合法登记’新的工会，因此，他采用的程序似乎很显然是为了登记一个新的工会机构。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从政府列入的文件来看，尽管古铁雷斯先生实际上要求不要考虑古巴工人总工会登记的申请，这仅仅是因为他希望将此团社的名称改为‘古巴工人工会’。

“281. 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古巴工人总工会已经成立了一年半时间（据政府说现在它的名称是古巴工人工会），但现在仍没有登记。此外，尽管委员会注意到古巴政府宣称，古巴工人总工会没有代表性，但委员会必

须指出,不能因为一个组织人员少就拒绝予以登记。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再次敦请古巴政府立即宣布让古巴工人总工会登记(据政府说,现在它的名称是古巴工人工会),同时铭记,根据《第87号公约》第2条,无论是工人还是雇主只要遵守有关组织的规则,都有权利不用事先批准参加他们自己选择的组织。委员会要求古巴政府及时通报在此方面采取的任何措施。”⁷

24.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许多控诉涉及个人(同人权、工会或政治团体有牵连),他们说国家安全人员曾到他们家中或工作地点找他们,威胁要开除他们的公职,将他们起诉,或者由“快速反应队”对他们采取“批判行动”。有的人在街上遭到不明身份的人殴打,或者被警告离开国家。民主公民党的Aida Rosa Jimenez 和 Asalia Ballester Cintas 两案就是例证。还有古巴人权党的 Rene Contreras Blanch 曾于1993年3月16日在哈瓦那中心被警察殴打,头部受伤。1994年1月15日,警察将社会主义者运动的 Rene del Pozo 和 Vladimiro Roca 两人的家置于监视下,以防止他们召开会议。特别报告员认为,允许一伙没有法律身份和责任的人“司法”,这在任何社会都是不能接受的。

25. 在其他一些案件中有关个人被传唤到警察机关,在那里受到警告或被短期拘押和审问。他们的家庭也经常受到报复威胁,他们的住房遭到搜查。例如所报告的 Robert Trobajo Hernandez 一案,他是古巴总公会哈瓦那省书记和独立工会全国委员会成员,1993年3月5日在梅莱纳地区圭拉遭到逮捕,被带往洛斯巴诺斯圣安东尼奥的警察局,在那里被关押了四天,然后被转送到拉斯拉贾斯圣何塞的技术调查局,在那里又被关了三天。据报告他还被警告说,如果他继续与政权做对,将以替敌人宣传罪对他起诉。因为被捕,他丢掉了工作。Rolando Roque Malherbe, 社会主义民主运动成员,1993年9月23日被警告不要按计划第二天在他的家里举行会议,并被扣押到9月27日:会议还是举行了,会上约有300人参加,并进行了批判,包括一些国家安全人员,有些参加会议者(大多数与人权团体有联系)受到了恐吓。Felix Bonne Carcaces, 古巴公民运动协调员,因这些事件于1993年9月27日被传唤到Rancho Boyeros 市 Rio Verde 警察局,后来被带往位于100街和 Aldabo 街交界处的技术调查局拘留中心。

26. 报告的其他案件有:古巴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古巴人权党的多位成员1992年11月初在 San Antonio de los Banos 被捕(他们是:Lazaro Fernandez Hidalgo-Gato、Enrique Lopez Valdes、Pedro Pablo Guzman Cabrera、Sergio Rodriguez Valle、Sergio Llanes Martinez、Alcides Aguilar); Omar Moises Ruiz Hernandez, 因向国外递送有关古巴问题的控诉材料于1992年7月在 Santa

Clara 国家安全总部被审讯三天; Carlos Cordero Paez, 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 1992年10月5日被捕, 当时他在即将审判 Sebastian Arcos Bergnes 的哈瓦那省法院的入口处打出一条标语, 上写“给 Sebastian Arcos 自由”。他受到殴打并被带往位于古巴路和Chacon路街口的警察局, 直到晚上11点钟审判结束时才被释放; Ana Daisy Becerra, 大赦政治犯母亲委员会成员, 1992年12月13日被捕, 被带往老哈瓦那的Picota警察局, 威胁要以替敌人宣传罪对她起诉, 因为在她家中发现了有关 Combinado del Este 监狱侵犯人权的控诉材料; Paula Valiente, 争取尊严母亲协会主席, 因替政治犯说话并向国外报告侵犯人权的情况于1992年和1993年多次遭到审讯和威胁; 她的组织的其它成员例如 Hilda Cabrera、Berta Galan 和 Victoria Cruz 以及她的家人也受到威胁和审讯; Maria Valdes Rosado, 民主公民行动协调员, 以及古巴基督教民主运动的 Alicia Suarez 于1993年5月7日在哈瓦那被捕, 两天以后被释放; Caridad Duarte Gomez, 青年 Martiana 组织成员, 1993年8月4日在老哈瓦那市警察局、1993年5月19日在 Picota 和 Paula 警察局被审问数小时。古巴人权联合会的 Vivian Perez Medina 和 Gisela Estevez 于1993年8月5日在拉斯拉贾斯圣何塞被捕, 在警察局被拘留数小时, 并且受到恐吓和被迫签署警告书。Raul Valderrama Martinez, 人权联合会秘书长, 1993年11月17日在拉斯拉贾斯圣何塞被捕后给带到市警察局审问有关几天前外国记者对他进行的访问, 被控散布不实消息并受到恐吓; 他在两天后被释放; 他曾在1993年7月15日被捕, 然后三个月后被释放。Lazara Herrera Portel, 民主公民阵线成员 Eugenio Rodriguez Chaple 的妻子, 于1993年11月23日在哈瓦那被捕后被带到 Capri 警察局, 她在那里待了72个小时; 1993年12月2日 Rodriguez Chaple先生本人, 在街上被人恐吓和殴打, 这些人拿走了他的身份证; 几个星期前, 在人企图开车压死他, 这些人还大声恐吓他。社会主义民主运动成员 Carlos Goicolea、Manuel Sanchez、Argelio Reyes 和 Leonardo Calvo 于1994年1月12日被传唤到警察局, 因他们的政治活动受到警告。

27. 另一组案件的所涉人员受到审判并被判处不同刑期。据报告, 在调查的第一个阶段, 受拘禁者经常被关在戒备森严的警察拘留所中达数月之久, 有时被关在密封牢房内, 只有提审时才让出来, 提审为分昼夜反复进行。家人或律师的访问受到严格限制。特别报告员最近收到了下列具体案件的材料, 有些案件发生在1992年:

- (a) Pablo Reyes Martinez 全国公民联盟成员, 1992年10月被哈瓦那省法院以替敌人宣传罪判处8年徒刑并没收全部财产。判决书称他从事“传播所谓古巴境内侵犯人权和其它经济问题的不实信息, 诽谤群众, 这些信息是由一些心怀不满之徒提供给他, 并未经过被告核实, 其目的

显然是要攻击革命成果,损害革命领袖形象,最终破坏我们的制度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基础”;

- (b) Luis Enrique Grave de Peralta Morel, 曾任物理学教授,因退出共产党而被东方大学开除。Arquimedes Ruiz Columbie、Robier Robriguez Leiva和Carlos Orue Caballero,古巴科学院研究人员。上述人员因组织对政府政策持批评态度的政治运动“新一代”于1992年2月13日在圣地亚哥被逮捕,后来以叛乱罪被分别判处13年,8年、10年和8年有期徒刑;
- (c) Barbara Celia Gonzalez Toledo, 合格经济学家和公共会计师,因在私下批评古巴领导人于1992年7月15日被谢戈德阿维拉省法院以蔑视罪判处18个月有期徒刑并被开除公职;
- (d) Juan Jose Moreno Reyes, Luis Reyes Reynosa, Benigno Raul Benoit Pupo, Eduardo Guzman Fornaris, Enrique Chamberlays Soler, Lorenzo Cutino Barzaga, Adolfo Duran Figueredo, Wilfredo Glano Matos, Rafael Rivera Matos, Maritza Santos Rosell, Ramon Mariano Pena Escalona 和 Ramon Fernandez Francisco 等人1993年3月被圣地亚哥省法院以叛乱和其它破坏国家安全罪判处5至13年有期徒刑。他们被指控的犯罪行为包括在奥尔金省各城市举行会议并印发传单批评政府。同案的7名其他人员被判处一到两年徒刑;
- (e) Juan Francisco Fernandez Gonzalez, 医生,1992年3月18日在哈瓦那被捕,以替敌人宣传罪受审判。审判于1992年12月15日进行,审判期间被控罪名变成了叛乱罪,他被判处10年徒刑。在一年时间里,监禁地点换了6次。在同一案件中(38/92)哈瓦那省法院还分别判处合格的心理学家 Eduardo Prida 和电工 Mario Godinez 15年和12年有期徒刑;
- (f) Amsdor Blanco Hernandez, 何塞马蒂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1992年12月10日在克拉拉镇省 Caidarien 他的家中被捕,被带往圣克拉拉国家安全局。他同 Joel Mesa Morales 一起被控替敌人宣传罪;公诉人要求判8年刑。公诉人在临时结论中指控被告“从事旨在污蔑古巴革命的宣传活动,收集各种所谓的内政部人员特别是教养中心的军事和教养人员虐待、殴打、陷害、伤害和恐吓个人和囚犯的不实控诉材料,通过各种渠道送往颠覆情报点”。1982年 Blanco Hernandez 先生因

- 批评政府的政策而被解除在 Las Villas 中央大学的教授职务；
- (g) Angel Prieto Mendez, 退休的古巴航空公司飞行员,也是 Marti 反对政府协会创始者,1991年12月26日被捕,被指控为敌人作宣传和蔑视。1993年1月6日,他被审判后判处10年监禁。目前他在 Guanajay 监狱服刑;
 - (h) Aifredo Garcia Quesada, 电工,也是 Camaguey 大学的学生, 1993年4月23日在拉斯图纳斯省 Guayabal 地区被捕,罪名是散发写有“打倒菲德尔”的传单并把这些字写在一匹白马的身上。目前他在拉斯图纳斯省的 Tipico 监狱服刑,刑期5年。
 - (i) 和平主义者团结与和平运动的 Adriano Gonzalez Marichal 于1992年1月6日被捕。在1993年9月进行的审判中,他被控告的主要罪名是与海外古巴人组织保持联系,以为敌人宣传罪被判处12年监禁;
 - (j) Luis Felipe Lorens Nadal, Martiana 青年组织主席,1993年9月22日在哈瓦那被捕。几天以后,他被审判后以反社会行为罪被判处4年监禁,他被控告的罪名是煽动 Comocoiba 旅馆工人和不工作。目前他在 Combinadodel Este 监狱服刑。

28. 特别报告还获悉以下个人的案件,他们被正式指控替敌人宣传罪或类似罪行,现在处于监禁之中,等待审判: Luis Gustavo Dominguez Gutierrez, 和平、进步和自由组织的成员,因写信给政府宣布放弃颁发给他的参加安哥拉战争的奖章而被控替敌人宣传罪; Pedro Armentero Lazo, 被监禁在Combinado del Este监狱; Orfilio Garcia Quesada, 因参与签名呼吁进行政治改革于1993年5月被关押在 Victoria de las Tunas 的El Guayabal地区; Roberto Alvarez San Martin, 著名作家和记者,1992年2月被禁止从事他的专业; Domiciano Torres, 曾任建筑学教授,1992年被Armando Mestre de Guanabacoa技术学院建筑系开除,1993年8月13日遭到逮捕,被带往Villa Marista的国家安全机构;据说他被捕时曾遭到痛打;后来他被转到哈瓦那精神病院;收到是最新消息说他在哈瓦那市San Miguel del Padria区的El Pitire监狱等候审判。

29. 特别报告员还获知在1993年有很多人被根据反社会行为的条例判处一至四年的监禁,特别是被控告参与扰乱公共秩序的年青人。也有报道说,这种案件的审判并没有提供最起码的辩护权利保证;而且被告几乎一律在他们被捕后几天内进行的审判中被判刑。据报纸的报道,从1993年8月末到11月初,约有2,500人这样被判刑。⁸

30. 关于政治案件的诉讼程序,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有关律师的作用的资料说,律师的基本职务不是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因这些比起体制的利益是次要的。因政治罪被判刑的人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只在口头审讯时见到辩护律师,而且辩护只包括提出一些标准的可使罪行减轻的情节,而非证明被告无罪,被告总是事先就能确定他一定会被宣判有罪。他们还就,在许多案件中,当事人或家属都未收到定罪书,有时候甚至未收到起诉书,被告只在审判时得到调查当局的口头起诉,根据古巴的诉讼程序制度,就是由警察说明被告被控的罪行的法律特性。同样地刑事诉讼程序法第160和161条--述及在有关的警察单位诉讼程序准备阶段期间取得被告供述的形式--未给予被告在辩护律师(先论是他选的或指定的)面前供述的权利。

31. 特别报告员多次收到关于违反国家安全罪行的审判方式的指控:对被告证人和原告证人的区别待遇,调查员过份挑衅的态度,法官主持听审时缺乏公正,似乎都是习惯性的作法。

32. 除了上文提到的措施外,失业也很普遍,除了恐吓和宣传之外,还经常以开除工职搞臭被害者。由于国家是唯一的雇主,这一措施给人们造成了特别问题,因为他们没有办法找到适合他们的能力的任何其他工作,结果影响到全家人的生活。下面是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些案件:

- (a) Rolando Diaz Acosta, 1992年10月被10月10日地区和何塞马蒂国家图书馆开除职务,原因是和一些知识分子一起在一封给第二届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国家和政府首脑的信上签名,请他们注意在古巴进行改革的必要性。因同一原因,他还被从住房中赶出;
- (b) Guillermo Fernandez Donates, 因暴露他在现代公民和古巴人权委员会的成员身份于1992年10月被哈瓦那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开除土木工程师职务; 1993年2月他还被哈瓦那大学开除(他在那里读法律专业),并被她经常前去的体育中心开除。他的妻子 Euridice Sotolongo Losada被迫从同一技术中心辞职;
- (c) Heriberto Alejandro Barrio Lorences, 因向国外传递关于他的同事 Mariano Gort被捕的(被控替敌人宣传罪)资料于1992年6月被哈瓦那糖业工程研究所开除工程师之职;
- (d) Leonardo Jose Rodriguez Perez, 因在上述给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的信上签名于1993年1月被哈瓦那冶金研究中心开除研究员职务。

33. 第34/1980号法令授权人民政权地方权力市镇管理机构从高等院校开除被指控犯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和社会意识形态原则的行为的都职员工。特别报告员也收到资料,涉及大学教授依该法令被开除的下述案件:

- (a) Reinaldo Cosano Alen, 因参加古巴人权委员会的活动于1992年9月被哈瓦那Guanabo大学“Jesus Suarez Gayol”学院开除教师职务。在宣布开除他的正式文件中, Cosano先生的活动被说成不适合做教育工作, 因为他的性格会对古巴儿童和青年的培养造成严重影响;
- (b) Ramon Rodriguez Rios失去了他在San Antonio de los Banos一个中心的教师职务并与1992年被最后开除教职, 开除他的决议书确定“他是一个人权组织的正式成员”, 这被认为“违背社会主义道德和我们社会的原则”;
- (c) Felix Diaz Caceres, 比那尔德里奥省的一名体育教师, 因公开反对开除一组发表原则宣言要求政治改革的大学教授⁹于1992年5月被开除职务; 同年8月3日, 他被传唤到国家安全机关, 审讯“古巴教授给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的公开信”一事; 9月, 他被指控犯有替敌人宣传罪而被捕, 在比那尔德里奥省国家安全局被扣押18天。

34. 特别报告员认为, 这些最近的开除事件与国际劳工局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调查第111号公约(就业及职业歧视作法)的执行情况时所作的下述声明(载于委员会1992年报告)有出入: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的声明, 根据这项声明现在不再实际适用第34/1980号法令的条款。委员会希望象政府表示的那样对上述法令进行修改时使这些条款同公约协调一致。此外, 委员会再次要求政府提供1989年12月20日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第2号附加决议的案文, 该决议涉及恢复依第34/1980号法令受到处理的教育工作者的工作问题”。¹⁰

在1993年的报告中, 委员会再次要求政府提供一份1989年12月20日第2号决议。¹¹

C. 进入和离开古巴的权利

35. 根据收到的资料, 近年来古巴当局放松了对古巴公民到外国旅行的限制, 例如旅行的最低年龄降到20岁; 不过, 许多限制仍然保留。总的来说, 《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规定的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并没有得到承认。所有想暂时或永久离开古巴的人都需要得到内政部的出境许可, 这种许可是任意发给的。

36. 关于家庭团聚的案件, 暂时离开古巴但随后留在国外的普通公民的妻子和孩子通常会得到与其亲属团聚的许可。不过, 如果是其职位被认为是敏感的或者公开批评政府的公民, 其家属往往得不到这种许可。在这方面, 收到的报告有关于Nydia Cartaya Medina和她四个女儿的案件, 自从她的丈夫(原为军人)于1985年在美国得到政治庇护后她一直得不到出境许可; 类似的案件还有: 来自古巴圣地亚哥的

Dalson Nelson Ginarte 和她的女儿 Indira Lazara Martinez Nelson 已得到与丈夫和父亲在美国团聚的签证, 以及 Marelis Mena Garcia 和她的女儿 Marel Franquiz Mena--一个核物理学家的妻子和女儿--的案件。

37. 甚至已得到移民出境许可的人也往往因为他们提出申请而受到报复, 例如解雇、降级、被教育机构开除或没收配给票本。此外, 有关人士的财产, 如住房、家具和汽车、则被国家接收。

38. 除了这些情况, 还有人权积极分子--其中一些在监狱里--被当局骚扰、要他们离开该国的案件, 在这方面已得到关于一些案件的报告, 如稍后提到的塞瓦斯蒂安·阿尔科斯·贝格内斯或伊达米罗·雷斯塔诺的案件, 或古巴人权委员会的鲁道夫·冈萨雷斯的情况是, 古巴全国人权理事会的弗朗西斯科·查维亚诺·冈萨雷斯的情况是, 如果他本人也离国, 则他的3个子女(已有进入美国的签证)就可以离国。

39. 此外, 试图以各种方法离国的人流仍未减少。根据各种来源, 粗略估计一天约25个人做这种尝试。。这些人中, 4 人中有1人成功, 2人因面临实际危险或逮捕而被近折回; 1人在这种尝试中死亡。根据另一种估计, 1992年有2,500人以这种方法抵达美国海岸, 从今年初到8月底, 一些方面估计已有1,600人到达美国。然而其他方面将这个数字定为约2,000人。他们指出, 虽然政治原因是这些数字的根本原因之一, 但是经济状况及同时存在的缺乏机会和抉择是这种移出的主要推动力。结果, 在过去几年内企图移出的人数大量增加。鉴于这种方式对生命产生很大的危险, 特别报告员不赞成在海外的人鼓励古巴人尝试以这种方法离开古巴。

40. 已收到好几件报告, 说古巴海岸警卫队巡逻开枪射杀那些企图由海路、有时候甚至企图由陆地到达关塔那摩的美国海军基地以使寻求庇护的人。根据那些寄来报告的人的意见, 应更有力地批评这项政策, 因为逮捕是唯一目的时, 使用武力就成为太过分和没有必要。也有报告说, 在其他沿岸地方对试图以自制船只离开古巴的人过份使用武力的事件, 还有其他案件是美国公民或美国永久居留者开船到古巴海岸载运古巴公民。1993年7月1日, 边防军开枪打死了 Alfredo Evelio Caballin、Loamis Gonzalez Manzini (16岁) 和 Mario Horta, 他们是在同其他人一起试图到达在科希马尔海岸外的一艘美国船时被打死的。1993年10月15日, Luis Quevedo Remolina (23岁) 同其他七个年青人试图从雷格拉乘救生艇离开古巴时被边防军抓到后打死; 据报道, 他是在被捕后被殴打致死的; 其他人被发现后也被射击。

41. 在试图离国时被逮捕的人仍以《刑法》第216条起诉。此外, 长期累积将用于离国的材料并将它们转移到预先安排的地方的行为被认为是一种罪行。这些案

件有些已向特别报告员报告,例如亚历杭德罗·华金·富尔特斯·加西亚的案件,在其辩护律师不在场的审判后,圣克拉拉地方法院于1992年5月10日以非法出境判他5年剥夺自由权。他在被圣克拉拉洲的安全人员逮捕时,遭毒打,除其他外,造成肾损坏及一眼视力减弱。

42. 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古巴当局采取行动,增加居住在国外的古巴公民可以回国访问的人数,是积极的作法。虽然在过去除了在重病或家庭成员死亡的情况下发给人道主义签证外,每星期只发给90个签证,但在1993年7月底宣布的新措施之下,古巴当局会向离国5年多的古巴人发给旅游日签证。

三、监狱里的情况

43. 据报食物和卫生状态以及缺乏医疗仍然是惊人的,并且产生许多影响全体囚犯的卫生问题。在大部分监狱,水污染引起的贫血症、腹泻病及皮肤病和寄生虫病似乎是平常的病,在一些监狱,象马纳卡斯和康比纳多德埃斯特的监狱,已有肺结核的记录。这种情况引起一些囚犯死亡,象阿比西德斯·佩雷斯·罗德里格斯,在审判前就关在阿里萨省监狱,于1993年3月5日在西恩富戈斯省医院因全身感染而死;胡安·恩里克·奥拉诺·佩雷斯,在基维坎监狱服两年徒刑,在埃马诺斯·阿梅赫拉斯医院死亡,他已经很严重时才被送到该医院。Junior Flores Díaz,哈瓦那Valle Grande 监狱的17岁囚犯,1993年12月12日在得不到医疗照顾并且被殴打且被关在禁闭室后死亡。

44. 以某种方式抗议所受待遇的囚犯,或拒绝接受再教育(根据得到的资料,意指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教导)的囚犯也遭到报复,诸如殴打,关在惩罚囚室(面积非常小,门被密封起来,囚犯在里面可能待上几个月不见阳光)、转到另一监狱(通常离家人住的地方很远)、暂时停止家人的探监或拒绝给予医疗。一些案件就是这样,诸如路易斯·阿尔维托·皮塔·桑托斯的案件,他是维护政治权利协会会长,关在卡马圭的基洛8监狱,他一再被殴打,他在1993年初被转到该监狱之前是在古巴圣地亚哥的博尼亚托监狱,他似乎在那里被关在惩罚囚室好几个月,在1992年12月还被殴打,结果手臂破裂;他同囚房的人赫苏斯·昌比斯·拉米雷斯也同时遭殴打,颧骨破裂,身体各处血肿。还据报一些囚犯被转到或被关在惩罚囚室是因为关于监狱情况的书面控诉被发现,如阿图罗·苏亚雷斯·拉莫斯的案件,他是古巴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从博尼亚托的康比纳多德埃斯特监狱转来的,被关在惩罚囚室,因控诉囚犯的情况。Alberto Aguilera Guevara, Roberto Mure, Luis Grave de Peralta, Jesus

Chembar, Ibran Herera Ramirez, Enrique Gonzalez, Rodolfo Gutierrez 和 Robier Rodriguez, 都被关在博尼亚托监狱, 于1993年2月12日遭殴打和转到卡马圭的基洛8最重刑犯监狱, 因为抗议所受的恶劣待遇而进行绝食抗议。1993年10月初, Carlos Aguilera、Jesús Chambert、Rodolfo Gutierrez 和 Roberto Mures 因抗议监狱条件而被毒打并且单独监禁。还收到关于下述案件的报告: Tomás Córdova 和 Hibraín Odelín Hardín, 哈瓦那市阿拉马尔 Micro 4监狱的囚犯, 1993年10月30日被几个监狱看守毒打, Odelín 先生因此而耳膜破裂; Junior Flores Díaz, 哈瓦那 Valle Grande 监狱的17岁囚犯, 于12月12日死亡。

45. 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指控不是严格的医疗目的使用精神病治疗的材料, 但是没有足够的确切资料可以说发生这种事。另一方面, 特别报告员同从前囚犯的谈话中得出的评论是, 全体囚犯似乎都害怕遭到这种待遇。

46. 因政治罪行而服刑的人的人数难以估计。这些方面估计这个数字为2,000人至5,000人, 包括那些因非法离境而被判刑的。古巴人权委员会给特别报告员在1992年因政治罪行在服刑的602名囚犯的名单。其342名被判刑是因为分发敌人宣传品, 83名因为阴谋破坏, 31名因为海盗行为, 52名因为蔑视, 15名因为恐怖主义, 14名因为间谍行为, 14名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罪行, 16名因为反判行为, 15名因为非法结社, 其余因为杂项罪行。最近少数囚犯获释, 但条件是他们必须离开古巴。其他人, 象塞瓦斯蒂安·阿尔科斯·贝格内斯, 正在西恩富戈其的阿里萨监狱服4年8个月的刑期, 以及和谐运动主席伊达米罗·雷斯塔诺, 被判刑10年, 这两人都拒绝这项提议。

四、关于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审议情况

47.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访问古巴的大使小组的报告总结了古巴政府代表关于该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有情况的评论。特别报告员在此回顾他们的一些评论:

“劳工部长向小组解释说国家保障所有古巴人工作的权利。古巴没有失业问题, 现在的社会保险制度保护母亲、儿童和老人, 并照顾暂时和长期生病或受伤的人。

“.....

“在与小组会谈时, 国务委员会主席说革命在社会领域取得的成就是杰出的, 由于实行了预防医药、妇幼保健和营养方面的制度, 古巴政府在过去30年中大约救活了30万儿童的生命, 而如果没有在古巴执行这一社会政

策上的重大变革，这些儿童就不会生存下来。他把本区域内古巴经验同第三世界另一些国家的经验作了比较，指出，由于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第三世界每天都有许多儿童饿死。

“……

“卫生部长说，目前国民平均寿命为74.6岁(1965年为58岁,1959年为52岁)，已经达到许多发达国家的水平。他指出，在公共卫生领域取得的其他成就是医治了传染病、改善了营养、消灭了儿童易得的疟疾、白喉、肺结核、小儿麻痹症、脑膜炎、破伤风和其他常见的婴儿流行病，从而使得婴儿死亡指数大幅度降低。……他还说，如果不充分注意培训新的医生、护士和专业技术人员，这些卫生方面采取的努力就会归于失败。政府在卫生领域作出的努力的其他证明还有，目前鼓励进行的实用科学研究，尤其是对遗传疾病的热带疾病领域的研究以及促进医疗器材的工业生产。

“在与小组进行的谈话中，教育部长说……上学阶段从6岁开始至16岁结束。这一年龄组的学生注册率为93%，其中6-12岁的儿童注册率高达98%。整个学校制度是义务的和免费的。

“关于大学教育，高校部长向小组介绍说，1959年古巴有1.5万名大学生，1971年为3.5万，1976年为8.5万名，而目前的数字是31万名，占总人口的3%。……”¹²

4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出版的《1993年人类发展报告》的一些具体数字证实了古巴当局提供的某些数据：

- (a) 1990年的出生时预期寿命为75.4岁，而1960年为63.8岁；
- (b) 1991年每1,000活产儿的婴儿死亡率为14名，而1960年为65名；
- (c) 1987-1990年得到保健服务的城乡人口的百分比为100%；
- (d) 1984-1989年期间，每530人拥有一名医生；
- (e) 1990年成人识字率为94%，而1970年为87%；
- (f) 1987-1990年期间中小学综合注册率为95%，1970年为76%。

49. 在海外的古巴基督教民主党编写并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一份报告也重视最近几十年在社会领域取得的成就，大多数人民都将此视为一个积极因素。

50. 在教育领域，报告提到了古巴政府在33年内努力建立了教育基础设施。日托中心、小学、中学、大学预科教育机构、专科学校和大学遍布全国。大量培训了教师和教授，执行了一系列法规以促进教育——政府的基本任务之一。此外，上学基本上是免费的。

51. 在保健领域,基督教民主党的报告指出,古巴政府建立了全国性的基础设施,不仅关注医院问题,还培训医生、护士和所有保健人员。然而,许多成就例如低婴儿死亡率,较高平均寿命以及灭绝各种疾病,均受到该国目前经历的经济危机的严重影响。外科手术器材受到的影响最大。现在只能进行急诊手术,药品和实验室用料也短缺。药品缺乏和营养不良造成了维生素缺乏症和严重的营养缺乏症。

52. 在社会安全领域,报告回顾了1980年1月通过的《第24号法案》,该法案确立了社会安全制度,其中包括两种制度:社会安全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前者向工人提供了普通疾病或职业病、工伤事故、产假、残疾和老龄的保护。如果该工人死亡,其家庭可得到保护。社会保险制度对以下种类人士提供特殊保护,即老龄人、丧失工作能力的人以及一切基本需要得不到保障的人和由于其生命或健康条件而需要保护的人。一些确立的福利包括:

- (a) 老龄养恤金,男人在60岁,妇女在55岁均可获得;
- (b) 残疾养恤金;
- (c) 死亡抚恤金;可获得死亡抚恤金的人有60岁以上的寡妇和鳏夫,或经济上依靠已死亡工人的丧失工作能力的鳏夫,17岁以下的子女,包括领养子女,父母以及义父母;
- (d) 关于妇女的福利,法律规定上班族母亲可获得十八周带薪产假;

53. 同一报告指出,正如古巴当局所说,尽管目前存在经济危机,此社会安全制度并未改变。

54. 特别报告员相信在1988年访问古巴特派团的报告以及基督教民主党的报告大致反应了大多数人的想法,即承认在过去三十年里,古巴政府进行了努力,并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该国现经历的经济危机可能会成为阻碍保持进展的一个因素。该国政府维护人民社会福利的政治意愿似乎是坚定的;然而,由于缺乏足够的资源,很有可能该制度无法如人们所希望的那样继续发挥作用。

55. 古巴去年开始实行的经济改革包括鼓励外国直接投资、增加农业合作社化、允许从事私营家庭小企业、可以接受和使用外国货币。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国际收支情况,增加对全国人口的货物和服务供应。

56. 类似的其他措施是必要的而且似乎正在酝酿中,为了发展能够满足人民基本需要的经济这些措施是必不可少的。

57. 目前,主要由于货币自由流通和旅游部门造成的双轨经济,正在使收入分配发生很大的变化。由于在过去几十年中古巴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相当平等,经济改

革方案产生的这一无疑的无意的效果,加上日益严重的失业,可能引起社会紧张。

58. 经济改革受到意识形态和政治因素的限制,特别是对任何限制政府控制的事物疑心很重。此外,美国继续实行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也阻碍了经济的更大自由化。除了阻碍改革和大大增加改革费用外,对古巴的封锁也为采取立竿见影的大胆行动制造了政治壁垒,而且从人道主义观点、的确从人权观点来说也急需重振古巴的经济。联合国大会第48/16号决议,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从国际法观点论述了有关封锁的影响的问题。

五、根据目前的立法从设在古巴的机构和组织处收到的资料

59.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古巴的一些组织和机构的来信,其中评价了该国人权局势的各个方面,并评论了各国报告员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这些信件综述如下。

60. 古巴全国律师联盟说,就上述报告而言,在分析古巴为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时,并未考虑到该《宣言》的全部内容。其中,在《宣言》的三十条中,只提到了以下几条,即人人 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离开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力,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以及享有自由集会和结社的权力,以及监狱的条件等等。然而,任何国家对人权状况的分析必须包括所有条款内容;否则,作出的结论就是不完全的和并未充分反映现实的。此外,分析上述权利享有状况的重点忽视了美国在过去34年来对古巴施加的敌对气候、经济禁运一直是造成古巴人民生活条件不利的基本原因,把不可靠的消息来源当成真实的,或相信住在迈阿密并对古巴抱歧视态度的新闻界的谣言和猜测,或者相信那些本应住在古巴,但并无合法性、可信性,成员资格或尊严的人。

61.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来自古巴的一个所谓 Felix Varela 中心的来信,其中评论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提到古巴政治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因素,尤其是美国在过去35年来持续进行的侵略。因此,古巴的不妥协态度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加以解释,即人民反对可能丧失其独立的想法,而且希望恢复以前的状况。该组织问打着“恢复”古巴人民公民和政治权名义的政策却决定剥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种政策有什么合法性,并问让人们摆脱所有外来压力,并充分尊重他们的自决权,并在他们可做出自己选择时提供物质和精神援助,这是否更为合适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非但无助于改进古巴的人权,而且从两个方面促使侵犯人权:首先,报告没有谴责美国对古巴人民采取的种族灭绝政策,就具体而言,该报告鼓励人们反抗和不

容忍,从而更加破坏了进行自我批评所需知安定气候。

62. 古巴和平与人民主权运动说就公民和政治权利而言,古巴革命已确立了建立在全人民直接和系统地参与了制定和执行决定基础之上的深入广泛的民主,人民可在所有级别,选举领导人,即从基层提名和选出的近14,000名地区代表中选举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古巴,没有警察镇压和准军事集团,也不存在不经审判就为有关法庭根据犯罪之前颁布的法令判刑的现象,但不包括与政治思想和宗教信仰有关的案情。虽然酷刑、暗杀和失踪等现象盛行全世界,但在古巴,革命三十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一例此类案件。在古巴,也没有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案件。此外,革命进程的一个特点是努力进行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目的是实现大会在分析发展权时反复提到的生命权。所有在发展方面的努力均受到由于美国三十多年来对古巴实行的经济、贸易和金融禁运的阻碍,这一点也遭到了联合国大会以及许多国家政府和许多机构的谴责,例如欧洲议会,欧洲共同体,拉丁美洲八国集团以及第三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谴责。

63. 古巴妇女联合国也提到了禁运,指出禁运造成食品配给短缺,以及清洁与个人卫生用品的短缺,从而严重影响到古巴家庭的日常生活。禁运包括食品和药品等极为敏感的类别,严重破坏了人民的健康水平和社会福利,判断禁运影响的另一个方面是拒绝签发签证。有许多次,妇联成员应各大学和妇女团体和组织的邀请访问该国,均被美国政府拒绝入境。

64. 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大团结组织在给特别报告员的信中简单地介绍了美国对古巴实行经济封锁的历史,声称封锁给古巴人民造成了400多亿美元的物质损失,并且还涉及军事侵略、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活动。该信还谈到了古巴革命所取得的成就如下:生命权的保障程度如此之高,以致于如果拉丁美洲都达到古巴公共保健的标准,每年就可挽救50万名儿童的生命。古巴是世界上人均教师率最高的国家。有95%的儿童接受免疫。已经根除小儿麻痹症、白喉、破伤风、百日咳等疾病,肺结核的发病率也大幅度减少。社会安全制度保障退休人士有权过上体面的晚年。已经消灭文盲现象。教育预算是前一时期的20倍,公共保健预算与革命前相比增加了50倍。在古巴革命的全部历史中,没有发生酷刑或强迫失踪的案例。无须被迫投票,但是有99%的选民参加了选举。该国工人中有40%是妇女,中高级技术员中则有60%是妇女。由于古巴人已成为房屋主人,城镇已消灭了被赶出家园的现象;由于农民拥有自己的土地,全国已消灭了剥夺土地的现象。美国花了69年才将估计寿命从60岁提升到70岁;古巴通过革命只花了不到一半的时间就达到这一水平。古巴男人的估计寿命现为76岁。

六、结论和建议

65. 古巴政府仍拒绝接受人权委员会关于继续监测该国人权状况的决定,并拒绝和特别报告员进行任何合作。报告员再次呼吁古巴政府改正态度,并就他在报告中所表述和提到的情况和具体案例以及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问题进行公开和直接的对话。他还呼吁古巴政府给他访问该国的机会。这是履行人权委员会职责的惯例做法。

66. 然而,特别报告员最近从总部设在古巴,并且符合现行法律的组织和机关收到了来文,其基本内容已收入本报告(59-64段)。这些组织的声明集中介绍了社会和教育部门所取得的成就,但同时也提到美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是经济匮乏和缺少政治改革余地的根本原因。

67. 本报告首先集中分析已收到的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现状的报告,并描述一些违法的具体案例和与宪法和法律框架有关的一些问题。关于后者,特别报告员指出,古巴现行宪法如其序言中所说的是以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政治和社会理想为基础的。许多其他国家的宪法同古巴一样有相当明确的意识形态基础。不过,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不是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他的任务只是分析古巴当局对宪法的解释和执行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的影响。在这方面,他的批判性意见主要基于公民没有机会表达和维护他们的利益和言论,如果他们的言论与当权者许可和维护的路线不一致。

68. 报告还详细介绍关于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问题专家委员会和结社自由委员会对古巴履行各项公约问题所作的调查。这么做不仅因为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极为相关,而且也因为这样可以让同古巴政府保持对话的委员会参与进来。此外,已根据政府向联合国提供的资料来源收集了一些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制的人力开发最新报告、非政府来源的报告以及由上述机关转递的来自古巴的来文。

69. 特别报告员在考虑了上述所有情况之后认为,他在上期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不幸仍然有效,并仍能反映现实情况,故转抄如下:

- (a) 批准古巴尚未加入的主要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b) 停止以与和平言论和结社自由有关的理由迫害和惩罚公民;
- (c) 废除以政治理由差别对待公民(特别是在劳动和教育部门)的法律规

- 定，并尽可能纠正过去在这方面所犯的弊端，例如，重新雇用被解雇的人担任原来的职位；
- (d) 允许独立团体，尤其是那些努力开展人权或工作活动的团体，合法化，并允许它们开展合法但又是独立的行动；
 - (e) 根据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确保对保障正当程序的更大尊重，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使交由法院审判的所有人都能毫无歧视地有效得到辩护律师的帮助；
 - (f) 确保监狱制度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和保障，以便避免发生对犯人采用过多暴力的事件。在这方面，如能延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定，并允许独立的国家团体探访监狱，这将是一项重大成就；
 - (g) 释放所有因具有政治色彩的罪行和因企图非法离开古巴而服刑的人；
 - (h) 消除对离开古巴和对住在国外的古巴公民入境的现有行政障碍。

70. 1993年9月初，古巴主教们发表了一封长公开信，其中分析了该国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不同方面的问题。特别报告员除已收到这封信以外，还收到了几个在古巴被认为是持不同政见并且已联合起来的组织所签署的一份文件。信函和文件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分述如下，并已以概要形式提交给古巴政府。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注意这些文件，因为这些是真实生活经历和实际日常接触古巴生活现实的产物。

71. 公开信所载的一些具体段落如下：

“在我们看来，随着某些经济变革现在在我国生活中开始付诸实施，应去除某些令人难受的政策，因为这样做毫无疑问会使人们感到宽松，并成为国家灵魂中希望的源泉。

“ (1) 官方意识形态独断专行，无处不在，同时还有模糊不清无法确定的术语：祖国和社会主义、国家和政府、权威和权力、合法性和道德、古巴的和革命的。由于国家起中央集权的作用，在意识形态上包罗万象，并反复宣传准则和指示，因此令人感到疲劳；

“ (2) 不仅对行使某些自由施加有时可以解释的限制，而且还限制自由本身。这种政策的重大改变，除了别的以外，能保证独立司法部门的管理，从而使我们在坚定的基础上巩固法制；

“ (3) 国家安全机关控制过多，有时甚至还染指纯属个人私生活的事情。这是恐惧的原因。虽对其根源了解不多，但是人们觉得这种恐惧如同因抓不住面沙下的某些东西所产生的恐惧一样；

“ (4) 许多人因开展活动而被投入监狱。可以宣布这些活动不构成犯罪或对其进行复审,以便释放许多因经济、政治或其他类似原因被叛徒刑的人士;

“ (5) 歧视哲学、政治或宗教信仰。有效地消除歧视现象可鼓励全体古巴人不受歧视地参与国家生活。”

72. 持不同政见组织团体本身已有一项共同纲领:大赦政治犯;肯定结社、言论、集会与和平示威、新闻和工会主义自由,并肯定进出古巴的权利,消除一切形式的社会和政治歧视,保障国家特征、独立及其主权。此外,这些以和平行动方式著称的组织已表明愿意在法律的范围内开始和当局对话。

73. 特别报告员没有足够资料来就现有制度是否得到大多数人民的支持表示意见。不过,他认为最近的选举广泛地表示了这一支持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在举行这些选举的条件下,选民没有真正的选择。只有在保障言论自由的条件具备后,才能明确地知道选民对各种不同选择的偏好。

74. 在特别报告员看来,改善古巴人权状况在国际方面最富有建设性的措施应从尽早消除与古巴有关的冷战残余影响开始,同时应努力推动该国返回区域和世界合作体制,并解决各项冲突。报告员的印象是,正在刚刚开始战战兢兢地采取一些步骤以提高古巴与邻国,尤其是美国,之间的信任。这可能对人权问题产生有益的影响。

75. 古巴在冷战中的作用已经消失,古巴从前苏联得到的经济援助也随之消失。相比其他措施而言,对国家为其公民提供生计最具有决定性影响的乃是国内经济运转方式的根本变革。为了避免痛苦和代价昂贵的混乱局面,应毫不拖延地展开这些变革。国际社会必须鼓励旨在提高经济生产力及其效率的改革规划。这样的改革自然会使市场力量发挥更大的作用,并使企业获得更大的自由。特别报告员认为,应采用鼓励办法或至少是不阻碍改革目前体制的政策,而不是压力或外部制约,这样就可能会使改革走向解除对经济和政治生活的控制。并非所有关心古巴前途的人士赞同这种意见,但是赞成终止封锁的论点已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不仅是工业界、经济界和学术界,而且在关心古巴人民和古巴前途的政治界。

注

- ¹ A/CONF.157/23。
- ² 本报告通篇使用由非政府来源转递给特别报告员的团体及其职务的名称。
- ³ 国际劳工组织,第七十九届会议,1992年,报告三(第4A部分),《关于执行公约和建议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日内瓦,1992年),第410-411页。
- ⁴ 同上,第八十届会议,1993年,第361-362页。
- ⁵ 同上,第364页。
- ⁶ E/CN.4/1993/39,第57段。
- ⁷ 国际劳工局,结社自由委员会第287期报告,1993年5月27日到29日(GB.256/7/12)。
- ⁸ 《国家报》,1993年11月7日。
- ⁹ 关于本案,见E/CN.4/1993/39,第54(b)段。
- ¹⁰ 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1992年,第409页。
- ¹¹ 同上,第八十届会议,1993年,第363页。
- ¹² E/CN.4/1989/46,第124、128、130、143和144段。

附录一

1993年8月24日

特别报告员致古巴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普通照会

谨提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通过的题为“古巴境内人权状况”的第1993/63号决议。如你所知,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1993/274号决定赞成该决议,因此确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委员会在第1993/63号决议第2段中,呼吁古巴政府让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充分执行其任务,尤其是允许他访问古巴。在第7段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与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根据这些规定,我有责任致函给你,请贵国政府在履行我的职责中进行合作,包括给予访问古巴的机会,以便直接核查人权的状况。

古巴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卡尔-约翰·格罗特(签名)

附录二

1993年11月29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三十五年前古巴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新殖民地，一个高压政权在美国政府充分知情的支持下残暴地侵犯古巴人民的人权。古巴的命运是在美国大使馆中决定的，在美国指导员的协助下，2万多古巴人被杀害或被迫失踪。

这是一个世纪以来美国玩弄地缘政治策略和五次军事干预的结果。国家独立、尊重人权、建立民主体制和执行符合古巴人民希望的发展项目只有在1959年人民革命后才得以实现。

在过去三十年中，美国一直实行敌视和侵略古巴的政策，旨在破坏和扰乱古巴社会以剥夺古巴人民行使主权、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权利，并恢复美国对古巴的控制。

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这一政策包括：不断地努力通过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从经济上扼死古巴，这一封锁仍在实行而且甚至加强；当时被打败的雇用军军事侵略，不停的军事威胁，加上在古巴领土上非法占用一个军事基地；经济破坏活动和恐怖主义行动，包括多次企图暗杀古巴领导人；非法和颠覆性地向古巴人广播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徒劳地煽动颠覆活动；不停地散布假情报和进行宣传，企图引起世界舆论的混乱。

古巴已表示它愿意毫无例外地与所有国家建立正常关系和进行合作，并且表明它准备在尊重和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对话。

然而，现在冷战已经结束，但美国却加强了其反古巴的政策，这一政策显然已过时，充满双重标准、徒劳地想动摇古巴人民不屈服的意志。

不能忽视的事实是，在过去三十年中，甚至现在，古巴的国民生活受到异常情况的影响，即必须面对美国反古巴政策对我们的生存构成的极端强大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唯一能够解释古巴革命得以继续的理由是，广大的古巴人民支持并参与这一全国性的抵抗工作。

这是为什么今天古巴政府和人民能够很高兴地向全世界表明他们作出了巨大的努力维护他们在人权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就，不仅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成就——这是很少人敢提出疑问的，而且在深化和广化民主参与管理国家和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成就。

所有公民的生命、工作、教育、健康和社会安全权利一律毫无差别地得到保障。古巴有很好的充分享受人权的记录，社会发展指标名列世界最高者中。

新的国际形势以及古巴经济重新纳入世界市场已导致深刻、大胆的改革进程。

各经济部门开放给外国投资、私营部门的扩大、外国货币自由流通、农业合作社增加和为改组政府采取的步骤，是过去几年中进行的重大改革。

在政治领域，这些变化之外还进行了一项改革，扩大《古巴宪法》中规定的各项权利，该宪法在一次公民投票中得到97%全部古巴人的批准。公布了一项新的选举法，规定自由和直接选举议会议员，候选人由选民直接提名。

1993年举行了古巴有史以来最开放的选举，投票率最高，有数千贵宾、记者和外国游客在场，全体选民的99%参加了投票。93%的全体选民以自由、秘密的投票方式批准了他们对这一古巴全国性事业的支持，各新闻机构正确地称之为真正的全民表决。

玩弄人权问题作为政治手段和诽谤古巴侵犯人权的运动是美国的政策手法，目的是以武力迫使古巴内部发生变化、搞颠覆和破坏稳定、制造有利于扼杀古巴的国际气候。进行所有这些活动还不够，美国政府的各机构进行了许多荒谬的研究并提出了许多灾难性的建议，为在据称古巴发生他们梦寐以求的内乱时进行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制造假象。

美国政府以关心人口为借口采取的行动只不过是其旨在迫使古巴丧失其民族性的侵略和敌对政策的另一面。这些是美国的行动背后的真正理由，大家都应该明白美国真正要打击的是古巴作为一个国家的存在。

由于美国在一项关于所谓特别报告员的含糊、灰色的报告的诽谤性决议中坚持，联合国再次被迫进行一项徒劳无益的工作。

所谓的古巴人权情况事实上是美国政府玩弄政治的结果，它在日内瓦将特别的人权监测机制选择性、歧视性地强加于古巴。

众所周知，这一机制的出发点是不正确的，因为它是公然违反一切现有程序、不正当和不诚实地利用有关其他情况的先例、不管有关联合国机构所进行的关于这一情况的活动的结果。因此，我们面对的是完全入选的不真实假象，古巴认为全部无效。

事实是，美国为实现其操纵人权机制和联合国程序并将它们变成美国对古巴政策的武器的目的，蓄意采取了一系列越来越违反本组织运作的原则和规则的步骤。这些步骤全都毫无根据，提不出事实根据，古巴一有机会就予以揭发。

如许多人所了解的，所谓报告员的报告和他向本委员会所作的冷淡介绍，并不反

映也绝不可能反映并不存在的侵犯人权情况。报告已经远离古巴的实际情况，目前正在拟订的决议则更远离上述报告所描述的情况。这样，美国代表团再次洋洋得意地继续玩弄这些我们已经习以为常的手法，想要人为地使这一问题继续下去。

古巴宣布它现在不承认、将来也不会承认任何虚假的、选择性和歧视性的人权方面的程序；同时，它承诺象它向来已经做的那样与促进人权领域中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一切机制和程序进行合作；它重申它愿意在适当的论坛上、在主权平等以及《维也纳宣言》规定的所有人权的全面性、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和相关性的原则基础上，讨论这方面的任何问题。

我国在人权领域没有什么怕见不得人的事，不过古巴不同意，也绝不会同意让它的最高宪法，它自己的法律秩序以及其人民选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体制，接受一个大国非法、无理的检查。

我国人民有超过一个世纪的斗争史，面对过各种严重危险，今天正在为维护国家的独立而受苦受难。当独立是赢得的时，它不能通过与那些企图藐视它的人达成可疑的政治妥协而予以出卖。

推动所谓的特别报告员及其报告闹剧的美国政府，既没有道德权威也没有政治权威以古巴人权情况的审判员和陪审员自居。理由不仅在于它是已被证实的其领土上的人权侵犯者和战后年代存在的一切军事独裁和镇压政权的支持者，而且特别是它毫无理由地维持对我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这是残忍、无人性的措施，公然侵犯古巴人民的人权，不顾大会的意愿，因为大会已谴责它是显然违反《宪章》和国际法的行为。

如果我国面对的异常情况有所改变，敌对和压制被建设性态度所取代，我们自主地选择的改革道路不受阻碍，那么我真诚地认为，将会出现全新的有利于最充分地享受人权的情况。

总之，尽管有人指责我们，我国人民将继续忠实地跟随 José Martí 树立的榜样，信守体现在古巴最高宪法中、主宰着独立的古巴的他的思想：“与大家一起有福同享”。